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106 年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校園租稅標語比賽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本局 106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本比賽，讓本縣國小師生重視租稅的議題，進而瞭解國稅、地方稅及電子發票等觀念，建立誠實納稅觀念，落實租稅教育往下扎根工作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苗栗縣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小學中年級(3、4 年級)及高年級(5、6 年級)學生。
- 六、作品主題：須與租稅或電子發票有關，例如：
 - (一)國稅、地方稅。
 - (二)國家建設、教育經費靠稅收。
 - (三)慎防詐騙伎倆，避免財物損失。
 - (四)消費購物利用各式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，環保又便利。
 - (五)水、電、瓦斯、電信等公用事業自 105 年起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中獎主動通知、設立對獎查詢管道，憑繳費單上「載具編碼」兌領獎。
 - (六)財政謀福利、全民好福氣：輕稅簡政措施。
 - (七)多元繳稅方法多，省時便利好事多。
 - (八)稅務申辦多用網路，少上馬路。
 - (九)其他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
 - (一)字數限 28 個字以內(不含標點符號)，力求簡潔有力、易記且朗朗上口。
 - (二)請用繁體中文書寫，字體、格式不拘。
 - (三)可任選「國語」、「台語」、「客語」、「英語」文字書寫，除國語外，得加註羅馬拼音或唸法。
 - (四)每張報名表限填一位參賽者及一則標語作品，同一位參賽者如有多則標語欲參賽投稿者，請分別填列報名表及作品。
- 八、參賽方式：
 - (一)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下載；或於上班時間至本局或竹南分局索取。
 - (二)收件時間：106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8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

1. 郵寄投稿者：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服務宣導股收（苗栗市府前路 46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租稅標語比賽」。最遲應於 106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，逾期者一概不予受理。
2. 親自送件者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一樓服務宣導股或竹南分局一樓綜合管理股(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)。
3. 網路送件者：將作品依規定格式傳送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服務宣導股信箱 (e-mail: serv@mlftax.gov.tw)，主旨請註明「參加租稅標語比賽」，且務必以電話(037-331900 轉 811)確認已傳送成功。

(四)請依報名表格式填寫後寄(送)至收件地點或以 e-mail 方式寄至指定信箱（報名表如附件）。

九、作品評審：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工作，如同一人有 2 件以上作品參賽，並同時入選前三名，擇一從優給獎。

十、評分原則：

- (一)內容創意性 40%
- (二)辭句流利性 30%
- (三)文字技巧性 30%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國小中年級組：

1. 第一名 1 名：禮券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第二名 2 名：禮券 1,2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第三名 3 名：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 6 名：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5. 績優學生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或指導獎。

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：

1. 第一名 1 名：禮券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第二名 2 名：禮券 1,2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第三名 3 名：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 6 名：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5. 績優學生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或指導獎。

十二、早鳥獎：為鼓勵各校及早參賽，送件前 10 名者之學校將致贈宣導品，每校以 10 份為限。

十三、成績公布：於評審日(另行公告)後一週內公布於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lftax.gov.tw>)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並為以前年度未參加過本項比賽之新作，無抄襲、一稿兩投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等情事，違者本局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（作品不另退還），如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所有獎項(金)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依報名表格式(如附件)並詳填學校、姓名等資料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如因郵寄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而損毀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，且得以任何形式擁有再製、公布、發行或使用等權利，均不另給酬。
- (六) 得獎名單公布後，依參賽報名表資料將禮券、獎狀隨同公函雙掛號郵寄送達予各得獎人學校，由學校轉交予得獎學生。
- (七) 得獎公函如經學校退回，致使得獎人自名單公布次日起 30 日內仍未領取獎項者，則視同放棄；未洽本局領取之剩餘禮券留作其他租稅宣傳活動之用。
- (八) 凡參賽者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，參賽者應自行上網點閱，如有損及參賽權益，不得主張不知情。
- (九) 相關資訊可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 <http://www.mlftax.gov.tw> 下載點閱。
- (十) 如有疑問，請以電話連絡本活動承辦人（037）331900 轉 811 黃小姐。

十五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

- (一) 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租稅標語比賽使用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頁起算 30 日後移除。
- (二) 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比賽評審、郵寄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- (三) 參加者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106 年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校園租稅標語比賽」活動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
姓名		年級	
指導老師 (限 1 位, 可不填)			
<p>作品規格：</p> <p>(一) 字數限 28 個字以內 (不含標點符號)，力求簡潔有力、易記且朗朗上口。</p> <p>(二) 請用繁體中文書寫，字體、格式不拘。</p> <p>(三) 可任選「國語」、「台語」、「客語」、「英語」文字書寫，除國語外，得加註羅馬拼音或唸法。</p> <p>(四) 每張報名表限填一位參賽者及一則標語作品，同一位參賽者如有多則標語欲參賽投稿者，請分別填列報名表及作品。</p> <p>標語(一則)：</p>			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小學中年級(3、4年級)及高年級(5、6年級)學生。
- 二、收件時間：106年3月15日至4月28日下午5:00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三、作品主題：須與租稅或電子發票有關，例如：
 - (一)國稅、地方稅。
 - (二)國家建設、教育經費靠稅收。
 - (三)慎防詐騙伎倆，避免財物損失。
 - (四)消費購物利用各式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，環保又便利。
 - (五)水、電、瓦斯、電信等公用事業自105年起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中獎主動通知、設立對獎查詢管道，憑繳費單上「載具編碼」兌領獎。
 - (六)財政謀福利、全民好福氣：輕稅簡政措施。
 - (七)多元繳稅方法多，省時便利好事多。
 - (八)稅務申辦多用網路，少上馬路。
 - (九)其他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分為國小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2組，各組取第一名1名：禮券1,500元及獎狀乙紙、第二名2名：禮券1,200元及獎狀乙紙、第三名3名：禮券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、佳作6名：禮券500元及獎狀乙紙；績優學生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或指導獎。
 - (二)為鼓勵各校及早參賽，送件前10名者之學校將致贈宣導品，每校以10份為限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
 - (三)郵寄投稿者：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服務宣導股收(苗栗市府前路46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租稅標語比賽」。最遲應於106年5月2日下午5時前寄達，逾期者一概不予受理。
 - (四)親自送件者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一樓服務宣導股或竹南分局一樓綜合管理股(上班時間：8時至17時)。
 - (五)網路送件者：將作品依規定格式傳送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服務宣導股信箱(e-mail: serv@mftax.gov.tw)，主旨請註明「參加租稅標語比賽」，且務必以電話(037-331900轉811)確認已傳送成功。
- 六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下載；或於上班時間至本局或竹南分局索取。
-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以電話聯絡(037)3319005轉811黃小姐